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ジャパンホールディングス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9)

自願公告
於市場上購回股份計劃

此乃株式会社ダイナムジャパンホールディングス(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本公司」)作出之自願公告。

建議購回股份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已批准一項計劃(「建議購回股份」)，以行使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會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相當於該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之股份。

購回股份之詳細計劃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宣佈，其已批准本公司購回股份之具體實行方法如下：

- | | | |
|---------------------|---|---------------|
| (1) 股份類別 | : | 普通股 |
| (2) 就交換將予購回股份所交付之代價 | : | 現金 |
| (3) 可予購回股份之總數 | : | 76,598,589股股份 |

- (4) 擬用於建議購回股份之資金總額 : 1,000,000,000 港元
- (5) 建議購回股份之期限 : 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至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

董事會相信積極管理本公司資本及實行建議購回股份作為本公司提升股東回報措施之其中一環，將可創造股東利益。董事會亦相信，本公司之雄厚財務狀況將令其能夠以本身資源進行建議購回股份，同時維持充裕財務資源以滿足本公司業務之持續增長。

本公司將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日本公司法以及本公司須遵守之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進行建議購回股份。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本公司行使購回授權須視乎市況而定，且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概不保證任何購回之時間、數量或價格。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ジャパンホールディングス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主席
佐藤公平

日本東京，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佐藤公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佐藤洋治先生、藤本達司先生及牛島憲明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野一郎先生、加藤光利先生、葉振基先生、村山啓先生及神田聖人先生。

* 僅供識別